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鎮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112年度基金簡字第16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381號，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250號、第6523號、第8500號），提起上訴暨移送併辦（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26號、第10735號、第11176號、113年度偵字第8165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350號、第7067號、第7662號、第7663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郭鎮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事 實

一、郭鎮維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5日13時20分後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請使用悠遊付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悠遊付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第一商業銀行綁定約定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一銀虛擬A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一銀

01 虛擬B帳戶）、街口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2 稱街口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予
0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容任該詐騙集團成員
04 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財之人頭帳戶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
05 取得上開帳戶之帳號、密碼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6 之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方式，使如附
07 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
08 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中信帳戶內，款項旋遭詐欺集團
09 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隱匿上
10 開詐欺犯罪所得。

11 二、案經鄧依婷、黃彩華、陳慶祐、劉漢通、戴巧吟、黃柏豪、
12 張芸甄、呂紹瑋、趙偉成、許慈娟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
13 山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
14 局新湖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臺南市政府
15 警察局永康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投縣政府
16 警察局仁愛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臺中市政府
17 警察局第二分局、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彰化分局、新竹縣政府
18 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證據能力部分：

21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2 檢察官、被告郭鎮維於辯論終結前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
23 聲明異議（本院金簡上卷第342頁），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
24 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
25 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26 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
27 據。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
28 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
29 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30 證據能力。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金簡上卷第
02 363頁），核與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訴相符（出處均見
03 附表證據清單欄），並有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記
04 錄截圖、本案悠遊付帳戶個人資料、交易明細、本案華南帳
05 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客戶資料整合查詢、存款往來申請
06 暨約定書、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出款記錄、虛擬
07 帳戶入款記錄、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郵件回覆資料、會
08 員資料及入款記錄、本案街口電支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
09 細、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個人資料、交易明細，以及如附表證
10 據清單欄所示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揭出於任意性之自
11 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12 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8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19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20 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
21 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
22 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
23 實施犯罪時始行成立。是就幫助犯而言，不僅其追訴權時
24 效、告訴期間均應自正犯完成犯罪時始開始進行，即其犯罪
25 究係在舊法或新法施行期間，應否為新舊法變更之比較適
26 用？暨其犯罪是否在減刑基準日之前，有無相關減刑條例規
27 定之適用等，亦應以正犯犯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
28 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所幫
29 助之洗錢正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30 第16條第2項，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
31 修正公布第2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2

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說明如下：

- 1.現行法第2條修正洗錢之定義，依立法理由稱修正前第2條關於洗錢之定義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等語，是第2條修正之目的係為明確洗錢之定義，且擴大洗錢範圍，然本件被告所為犯行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上開說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 3.被告行為時（即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以行為時（1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刑，最有利於被

告，是就本案減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適用行為時（1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提供本案中信帳戶資料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詐欺取財及利用被告提供之帳戶隱匿犯罪所得，且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本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以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26號、第10735號、第11176號、113年度偵字第8165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350號、第7067號、第7662號、第7663號併辦意旨書，函請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5-12部分），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五)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考量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六)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附表編號5-12之人遭詐騙匯款部分之事實，與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原審未及審酌於此，僅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遭詐騙匯款，款項並

01 經提領一空部分予以論罪科刑，容有未恰。又本件被告所犯
02 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其適用之洗錢防制法條文於原審112
03 年11月10日判決後，已經修正通過並公告施行，亦如前述，
04 原審法院於判決時亦未及審酌。檢察官以原審未及審酌前開
05 併案部分為由提起上訴，請求本院撤銷原判決，為有理由，
06 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
08 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
09 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
10 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考量本案受詐金額、被告坦
11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於審理時自述大學畢業，
13 現從事裝潢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以上，未
14 婚、與媽媽、哥哥同住，家境普通之生活狀況（見本院金簡
15 上卷第3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16 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9 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修正移列至第
20 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
21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2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之規定，自應適用裁
23 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參酌修法理由
24 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
25 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
26 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27 象。查本案被害人遭詐騙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旋遭轉出一
28 空而未經查獲，顯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無從依修正後洗
29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提供金融帳戶
30 幫助洗錢有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3,000元，業據被告供
31 承在卷（見本院金簡上卷第364頁），又被告於本件犯行獲

得報酬3,0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業據被告繳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至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已無法利用該帳戶作為犯罪使用，不具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周靖婷、洪榮甫、李韋誠、洪松標移送併辦，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辛茹
法官 李 岳
法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楊翔富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施以詐術之方式	匯款時間、款項（新臺幣）、匯入帳戶	匯入虛擬帳戶所對應之金融帳戶	證據清單
1	黃彩華	於111年11月1日13時58分前某時許起，在不詳地點，以假投資外匯期貨為由，對告訴人黃彩華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	於111年11月14日10時5分許，匯款430,000元至本案華南帳戶內。		①111年12月20日告訴人黃彩華警詢筆錄(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50號卷第7至8頁)。 ②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50號卷第15頁)。 ③被告郭鎮維華南商業銀行交易紀錄(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50號卷第35至37頁)。
2	陳慶祐	於111年11月21日19時5分許起，在不詳地點，以假取消續訂商品為由，對告訴人陳慶祐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	一)於111年11月21日20時57分許，匯款30,000元至第一商業銀行（下稱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二)於111年11月21日21時13分許，匯款150,000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三)於111年11月21日21時18分許，匯款150,000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四)於111年11月21日21時31分許，匯款60,000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本案華南帳戶	①111年11月22日告訴人陳慶祐警詢筆錄(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523號卷第43至46頁)。 ②告訴人陳慶祐台新銀行交易明細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523號卷第63頁)。 ③告訴人陳慶祐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523號卷第80至83頁)。
3	鍾東（未提出告訴）	於111年11月27日17時29分許起，在不詳地點，以假取消錯誤訂單為由，對被害人鍾東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	一)於111年11月27日19時5分許，匯款100,000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二)於111年11月27日19時14分許，匯款100,000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三)於111年11月27日19時20分許，匯款100,000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本案華南帳戶	①111年11月27日被害人鍾東警詢筆錄(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500號卷第9至11頁)。 ②中華郵政自動櫃員機、華泰銀行交易明細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500號卷第13至15頁)。 ③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郵件回覆(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500號卷第19至21頁)。
4	鄧依婷	於111年11月5日20時59分前某時許起，在不詳地點，以假取消錯誤訂單為由，對告訴人鄧依婷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	於111年11月5日20時59分許，匯款29,995元至悠遊付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①111年12月5日告訴人鄧依婷警詢筆錄(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81號卷第13至15頁)。 ②告訴人鄧依婷中國信託交易明細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81號卷第33頁)。 ③被告郭鎮維悠遊付個人資料暨交易明細(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81號卷第37至39頁)。
5	趙偉成	於111年11月4日9時36分前某時許起，在不詳地點，以辦理貸款為由，對告訴人趙偉成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	一)於111年11月5日21時32分許，匯款49,999元至街口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二)於111年11月5日21時34分許，匯款10,001元至街口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①111年11月14日告訴人趙偉成警詢筆錄(112偵11176第67至70頁)。 ②被告郭鎮維街口支付交易紀錄(112偵11176第19至21頁)。
6	許慈嫻	於111年11月間，在不詳地點，以個人資料外洩為由，對告訴人許慈嫻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	一)於111年11月28日19時5分許，匯款100,015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二)於111年11月28日18時31分許，匯款100,015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三)於111年11月28日18時38分許，匯款100,015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四)於111年11月28日18時48分許，匯款100,015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五)於111年11月28日18時57分許，匯款100,015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六)於111年11月28日19時12分許，匯款100,015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七)於111年11月28日19時18分許，匯款100,015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八)於111年11月28日19時35分許，匯款100,015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本案華南帳戶	①111年11月28日告訴人許慈嫻警詢筆錄(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165號卷第33至35頁)。 ②告訴人許慈嫻交易明細截圖(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165號卷第83至89頁)。 ③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郵件回覆(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165號卷第129至140頁)。
7	劉漢通	於111年9月14日某時許起，以投資虛擬貨幣比特幣可獲利為由，致告訴人劉漢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1年11月14日10時5分許，匯款1,300,000元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①111年11月29日告訴人劉漢通警詢筆錄(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26號卷第39至45頁)。 ②被告郭鎮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26號卷第241至24

					5頁)。
8	戴巧吟	於111年11月17日某時許起，以假取消錯誤訂單為由，致告訴人戴巧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	(一)於111年11月17日11時28分許，匯款50,000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二)於111年11月17日11時48分許，匯款30,000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本案華南帳戶	①111年11月17日告訴人戴巧吟警詢筆錄(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735號卷第7至10頁)。 ②告訴人戴巧吟手機截圖(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735號卷第29至34頁)。 ③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郵件回覆(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735號卷第43至45頁)。
9	黃柏豪	於111年11月17日前某時許起，以假金流服務驗證為由，致告訴人黃柏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	於111年11月17日11時37分許，匯款10,000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本案華南帳戶	①111年11月17日告訴人黃柏豪警詢筆錄(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350號卷第5至6頁)。 ②告訴人黃柏豪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350號卷第17至18頁)。 ③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郵件回覆(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350號卷第9至11頁)。
10	呂紹璋	於111年11月24日15時55分許起，以解除帳戶錯誤扣款為由，致告訴人呂紹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	(一)於111年11月24日17時43分許，匯款150,000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二)於111年11月24日17時48分許，匯款150,000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三)於111年11月24日17時55分許，匯款150,000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四)於111年11月24日17時59分許，匯款150,000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五)於111年11月24日18時5分許，匯款90,000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六)於111年11月24日18時58分許，匯款150,000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本案華南帳戶	①111年11月24日告訴人呂紹璋警詢筆錄(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067號卷第12至14頁)。 ②告訴人呂紹璋台新銀行交易明細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067號卷第15至18頁)。 ③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郵件回覆(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067號卷第43至46頁)。
11	張芸甄	於111年11月17日9時9分許起，以假金流服務驗證為由，致告訴人張芸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	於111年11月17日13時15分許，匯款10,000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本案華南帳戶	①111年11月17日告訴人張芸甄警詢筆錄(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62號卷第8至9頁)。 ②告訴人張芸甄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62號卷第24至26頁)。 ③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郵件回覆(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62號卷第12至15頁)。
12	張瑞珊 (未提出告訴)	於111年11月23日17時26分許起，以解除帳戶錯誤扣款為由，致告訴人張瑞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	(一)於111年11月23日18時52分許，匯款100,000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二)於111年11月23日18時57分許，匯款100,000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三)於111年11月23日19時2分許，匯款150,015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四)於111年11月23日19時8分許，匯款150,010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五)於111年11月23日19時12分許，匯款150,010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六)於111年11月23日19時17分許，匯款150,000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七)於111年11月23日19時22分許，匯款130,000元至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戶)內。	本案華南帳戶	①111年11月24日被害人張瑞珊警詢筆錄(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63號卷第7至8頁)。 ②被害人張瑞珊匯款紀錄(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63號卷第16至18頁)。 ③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郵件回覆(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63號卷第36至39頁)。